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无人机反制枪采购项目

甲 方: 府谷县公安局

乙 方: 陕西志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府谷县公安局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志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手持式侦打一体设备	RDN-400E	1	158000.00	158000.00	
总计（元）				158000.00		

第二条 货款结算

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供货、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158000.00 元（¥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到乙方指定银行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 0171 1100 0000 2205

第三条 交货期限及地点

合同生效之日起 7-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合同以内的货物如数发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收货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公安局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并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输中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协调，保证用户收货。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接收设备，并将收货确认单原件加盖公章后邮寄或传真给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收到货物。

2.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签署交付清单；在约定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报告的，自安装调试完成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3. 交付中如发现产品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等与交付清单不符，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为保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与甲方沟通后续处理。

4. 乙方配合做好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工作，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有关设备验收计划，以便乙方统筹安排工作。

第六条 保修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本合同标的产品的保修期限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七条 产品质量

1. 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在保修期内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交付后如因甲方运输、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毁、灭失等，甲方负责承担损失费用。

第八条 系统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

1. 系统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工作在甲方牵头组织下进行，乙方可远程协助配合做好协助工作。

2. 系统安装、调试的具体内容、流程、计划等由甲乙双方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现场实地情况协商确定。

3. 人员操作使用培训的具体内容、流程、计划等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远程培训计划协商确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该合同标的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交付清单、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府谷县公安局与陕西志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购销合同》之签署页

购货单位（甲方）：



府谷县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中路东段

供货单位（乙方）：



陕西志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68号